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七十歲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u>七十</u>歲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u>六十五</u>歲	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老人人口持續增加，已嚴重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之規劃，為減少本府財政之負擔，並使有限資源作更合理之分配，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調整第二款第一目有關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規範之順序，以免誤解亦屬應受一百零四年底年齡限制之對象。

老人、<u>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u>或<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報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老人、<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報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	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報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	---	--	--

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 前項申請應於	一、<u>本條刪除</u>。 二、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放寬補	未修正。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助條件，為使所有補助對象之條件與期間一致，符合第三條補助條件但九十八年期間未獲補助者，得向社會局申請追溯發給補助，申請年限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為之。 三、追溯發給之	
--	--	---	---	--

			健 保 費 自 付 額 至 一 百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爰刪除 本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遞移。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變更遞移。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u>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u>	第十二條 <u>本辦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u>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u>	一、條次變更遞移。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一、因本次為部分條文修正，仍應維持現行條文之施

<u>文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辦法中</u> <u>華民國○年○月</u> <u>○日修正之第三</u> <u>條條文，自一百</u> <u>零五年一月一日</u> <u>施行。</u>		自發布日施行。		行日，爰將社會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